少年調查通知書（少年本人）

（司法警察機關）少年事件調查通知書		
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	
事　　由	事件	
受通知人姓名（少　　年）	君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明文件編　　號		
住　居　所		
應到時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	
應到處所		
聯絡人	職稱姓名	
	聯絡電話	
注　　意	一、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司法警察（官）於必要時，得依法報請少年法院（法官）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到場。 二、應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報到。 三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、成年親友等)應陪同少年在場。 四、少年如因身心狀況影響口語表達的能力，必要時，得請專業人士協助。如不通曉本國語言者，應有翻譯人員協助。如有聽覺或其他障礙者，除有翻譯人員協助之外，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表達。 五、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，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 六、本通知書非經簽發之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蓋章或	

	簽名者無效。 七、此通知書不收任何費用。
	（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章）

註：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。

二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1、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事由；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2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3、得選任輔佐人；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4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
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同條第 4 項規定，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其為聽覺、語言或多重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，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。

少年調查通知書（少年法代等）

（司法警察機關）少年事件調查通知書

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	
事　　由	事件	
受通知人姓名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）	君	
受通知人與少年之關係	少年姓名	受通知人與左列少年之關係
受通知人之出生年月日		
受通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
受通知人之住居所		
應到時日	年　月　日　午　時　分	
應到處所		
聯絡人	職稱姓名	
	聯絡電話	
注　　意	一、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司法警察（官）於必要時，得依法報請少年法院（法官）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到場。 二、應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報到。 三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、成年親友等)應陪同少年在場。	

	四、少年如因身心狀況影響口語表達的能力，必要時，得請專業人士協助。如不通曉本國語言者，應有翻譯人員協助。如有聽覺或其他障礙者，除有翻譯人員協助之外，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表達。 五、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，得隨時選任 少年之輔佐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 六、本通知書非經簽發之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蓋章或簽名者無效。 七、此通知書不收任何費用。
	（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章）

註：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。

二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先告知下列事項:1、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事由；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2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3、得選任輔佐人；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4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
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同條第 4 項規定，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其為聽覺、語言或多重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，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。

少年報請同行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（司法警察機關）同行少年報請書</td></tr>
<tr><td>發文日期字號</td><td colspan="7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>事　　由</td><td colspan="7">事件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少年姓名</td><td>性別</td><td>年齡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出生地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明文件編號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住　居　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情形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疑似觸犯之刑罰法律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應到處所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附　　件</td><td colspan="7">（一）案　　卷：　　宗、證物　　件
（二）少年事件通知書之送達證書：　　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上開少年於　年　月　日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司法警察（官）於必要時，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。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規定，報請核發同行書，以便同行強制到場。
此致
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

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　　（簽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法官批示	□准予核發 **同行期限:** **限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** **以前同行到案** 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□不予核發 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受領人簽署	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
註：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規定，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，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。本條法定要件需符合：1、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；2、必要性原則。

二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。

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1、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事由；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2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3、得選任輔佐人；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4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
五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同條第 4 項規定，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其為聽覺、語言或多重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，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。

六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立法理由第 4 點說明，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使用通知書，而以電話口頭等方式通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者，如以此種方式通知而其等未到場者，不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。

少年不經通知報請同行

（司法警察機關）不經通知同行少年報請書						
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					
事　　由	事件					
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備註
	住居所					
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情形						
疑似觸犯之刑罰法律						
不經通知同行事實摘要	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3 規定： □一、逃匿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 □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串證之虞。 □三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					
	具體事實說明：					
附　　件	案　　卷：　　宗 證物　　件					

此致 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 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　　（簽章）		
法官批示	□准予核發 **同行期限:** **限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** **以前同行到案** 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□不予核發 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受領人簽署	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
註：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。

二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1、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事由；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2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3、得選任輔佐人；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4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
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同條第 4 項規定，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其為聽覺、語言或多重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，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。

五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立法理由第 4 點說明，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使用通知書，而以電話口頭等方式通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者，如以此種方式通知而其等未到場者，不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。

少年逕行同行執行後報請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（司法警察機關）逕行同行少年報請書</td></tr>
<tr><td>發文日期字號</td><td colspan="7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>事　　由</td><td colspan="7">事件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少年姓名</td><td>性別</td><td>年齡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出生地</td><td>身分證明文件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住　居　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情形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疑似觸犯之刑罰法律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逕行同行事實摘要</td><td colspan="7">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4
□一、因現行犯之供述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共同觸犯刑罰法律。
□二、少年於收容、羈押、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之執行中脫逃。
□三、有事實足認為觸犯刑罰法律，經被盤查而逃逸。
□四、所觸犯之刑罰法律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具體事實說明：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同 行 時 間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同 行 地 點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附 件</td><td colspan="2">案 卷： 宗
證物 件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此致
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

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（簽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法 官 批 示</td><td>□准予簽發
（簽章）
年 月 日 時 分</td><td>□不予簽發，並應立即釋放同行少年。
（簽章）
年 月 日 時 分</td></tr>
<tr><td>受 領 人 簽 署</td><td>收到同行書乙份無訛。
（簽章）
年 月 日 時 分</td><td>遵示即予釋放。
（簽章）
年 月 日 時 分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。

二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先告知下列事項:1、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事由；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2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3、得選任輔佐人；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4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
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同條第 4 項規定，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其為聽覺、語言或多重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，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。

少年不護送報告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（司法警察機關）不護送報告書</td></tr>
<tr><td>發文日期字號</td><td colspan="7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>事由</td><td colspan="7">下列少年行為因觸犯刑罰法律，經初步調查結果，其所為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6 第 2 項所列事件，請准不予護送。</td></tr>
<tr><td>少年姓名</td><td>性別</td><td>年齡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出生地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明文件編號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住居所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逮捕時間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逮捕地點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情形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疑似觸犯之刑罰法律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得不護送之理由</td><td colspan="7">□所犯為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
□其他情形：
請敘明理由要旨：</td></tr>
<tr><td>附件</td><td colspan="7">□筆錄
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此致
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

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承辦司法警察 職　稱　姓　名	
報告法官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法　官　批　示	（簽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少年報請搜索票

（司法警察機關）報請搜索票

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					
事由	事件					
預定執行搜索日期	年　月　日起 年　月　日止					
受搜索人						
少年姓名	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備註
	住居所					
搜索範圍	□處所					
	□身體					
	□物件					
	□電磁紀錄					
應扣押之物						
報請理由事實依據	（佐證資料另如附件）					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上列受搜索人因　　事件，認有執行搜索之必要，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、第 128 條等規定，報請核發搜索票，以便執行。
此　致
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

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　（簽章）</td></tr>
<tr><td>法官批示</td><td>□准予核發
（簽章）
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td>□不予核發
（簽章）
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>受領人簽署</td><td>（簽章）
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td>（簽章）
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/tr>
</table>

註：執行搜索時，如少年在場，請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，以保障其伴同權。

承辦人姓名：　　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少年報請核發通訊監察書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全銜　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承 辦 人：
電　　話：
傳　　真：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少年○○○因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第 1 條揭示少事法之立法目的為「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、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」，司法警察（官）於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，為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而其行為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，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，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，並矯治其性格之目的，而有監察其相關通訊之必要，爰依法報請核發通訊監察書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應備之通訊監察報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件。

三、本件聯絡人：　　，電話：　　轉　　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

副本：○○○

機關首長章戳

少年報請核發調取票

（機關全銜）報請核發調取票	
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字第　號
事由	事件
疑似觸犯之刑罰法律	
報請依據	因少年疑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，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7 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，報請核發調取票，以便執行。
調取之電信種類	☐單向通信紀錄 調取之電信號碼： 調取之通信紀錄起訖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☐雙向通信紀錄 調取之電信號碼： 調取之通信紀錄起訖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☐使用者資料 調取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	☐其他 （　　）
執行機關	
報請理由	
預定執行調取日期	年　月　日起 年　月　日止
其他相關事項及附件	（檢附筆錄或其他佐證資料）
此致 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 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　（簽章）	

法　官　批　示	□准予核發 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□不予核發 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受　領　人 簽　署	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（簽章） 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
執行機關案件承辦人姓名：　　電話：　　傳真：

少年事件報請核發同行書參考資料檢核單（警）

少年姓名：　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　　出生年月日：

經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平台查詢，下列系統有符合少年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人：

一、失蹤協尋系統：□無　□有（經通報失蹤；次數：　次/最近一次時間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二、＿＿＿＿＿＿縣（市）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開案輔導中個案。

三、入出國及移民系統：□無　□有　出國未歸（出國地：　　）

四、有無加入犯罪組織或幫派：□無　□有（犯罪組織或幫派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五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：□無　□有（縣市：　　。輔導社工姓名：　　）

※少年如有精神、其他心智、情緒、學習等障礙，抑或有疑似前述情形者，允宜納入少年身心狀況，斟酌必要性原則後，審慎報請核發同行。

※本檢核單內含少年及家庭成員背景等機密及個人隱私資料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本件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予他人；無故提供者，依同法第 83 條之 2 規定，可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本檢核單定期檢視修正。